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7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和有关中介机构等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6号)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因为有关媒体报道的《弘晖资本入股新华医疗 连锁医院或有更多合作》和《山东能源启动健康医疗板块整合》,相关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正在向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核实,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9日继续停牌一天,待公司披露澄清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9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签署协议进展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临2015-087),就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33,222,7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8%),确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本次协议转让的首选受让方。

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就《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需要延迟2个工作日至11月9日,届时沈机集团将协议签署等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协议签署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沈机集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6日

变更地址公告

赛诺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09月03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9号力兴大厦310室、319室,现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商业街66号1号楼2层229室。

特此刊登公告。

赛诺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12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南瑞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号)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6)。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1月5日,三亚新大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6020000003738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同时更名为“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变更完成后,大兴园林的股东由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活晓、邓雁栋、徐伟文、何小锋变更为海南瑞泽,本公司直接持有大兴园林100%股权,大兴园林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后续事项

(1)本公司尚需按照《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1,710,914股、向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687,316股、向宁波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43,658股、向广州市富晨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843,658股、向冯活晓发行1,659,292股、向邓雁栋发行1,659,292股、向徐伟文发行1,474,926股、向何小锋发行368,732股海南瑞泽股票,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34,06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海南瑞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2、律师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南瑞泽本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外部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和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一)》;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0月1日公司发布《万里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有关规定,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二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发布了《万里股份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与协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潜在重组标的为一家互联网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主要从事互联网相关业务,重组初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发行股份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

目前,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正会同有关各方,对拟重组资产的股权结构、财务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对照上市公司重组的要求,初步设计本次重组方案,并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及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目前正根据咨询结果制定重组后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案,同时对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优化调整。待重组方案初步明确后,公司将与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15/11/9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5年11月13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26日下午14:0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6日 14点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6日

至2015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10月2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田翔宇

电话:023-85532408

传真:023-85532408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上”商标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邮寄的“(2015)京知行初字第4855号”《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本公司在第12类的第7818172号“日上”商标进行争议,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现已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新城工业园153号

法定代表人:刘晓祥

代理人:张龄兮

就职单位: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律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三号通用国际A座5层

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何训班 主任

第三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二)诉讼的起因

原告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对本公司在第12类的第7818172号“日上”商标向商评委提起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本公司积极答辩,商评委于2015年7月7日做出商评字【2015】第0000047206号《关于第7818172号“日上”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对本公司第12类的第7818172号“日上”商标予以维持,依然有效。

(三)诉讼的请求

撤销被告商评字[2015]第0000047206号《关于第7818172号“日上”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并重新做出诉争商标被撤销的裁定。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目前公司的“日上”商标依然合法有效,该诉讼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第12类的商标还有@、@、@、劲兴、极兴、SRW、亚克耐、日桑、新长诚、犀驰、晖驰、劲驰等,其中第3065413号“@”商标已于2014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工作已经做了大量布局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原告于2014年7月4日向被告提出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公司向商评委提供大量事实材料进行答辩,也获得了商评委的支持。公司会积极应对此次诉讼,保护公司的合法商标权利。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行政案件参加诉讼通知书》;

2、《行政起诉状》;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04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3,05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2015年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ST湘鄂债”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ST湘鄂债”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公司业绩等原因导致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4年净资产为负值,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14年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对公司的立案调查进入事先告知程序,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定期报告因虚增利润,通过违规确认加盟费收入、违规确认股权收购合并日前收益,以及2014年一季报提前确认收入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另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1日、2014年8月30日分别完成了对上述定期报告的修正及披露。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2014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修订)》第6.3条等有关规定,于2015年5月8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湘鄂债)已于2015年6月1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5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位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公司因未能于2015年4月7日及时足额支付“ST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本金,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孟凯先生。广发证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判令公司支付本金242,737,300元、加速到期的其余债券本金49,031,500元、违约金9,073,520.27元(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加速到期本金利息7,629,301.40元、律师费及诉讼保全担保费4,831,290.61元,合计金额313,302,912.28元;要求判令孟凯先生为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判令对公司抵押的房产及质押的相关子公司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并请求依法拍卖、变卖该等房产和相关子公司股权,以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公司及代理律师参加了法院庭审,并就诉讼请求涉及的案件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了质证和辩论意见。法院未当庭作出判决。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解决公司债违约问题,但尚需一定的时间加以解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无法偿付公司债资金缺口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主业继续亏损的风险

餐饮业是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酒楼、团餐、快餐业态。酒楼门店目前共有六家,近两个月来已有企稳回升的态势,快餐、团餐业务整体经营稳定,但体量和盈利能力较为有限。短期内尚未改变餐饮业务整体亏损的状态。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新媒体大数据业务目前处于停滞状态。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虽大部分已进入法律程序,但至今未能收回。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公司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27.49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31.1
3	2015/7/8	武汉创业街楚天汇餐饮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8.8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洪山广场分公司银行账户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三阳路分公司银行账户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15.2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8
合计			591.49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6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18,156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8881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经营稳定性受损。2015年1月至7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8位离职,4位入职。自今年8月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管理层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稳定经营的风险得到初步改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位董事。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根本改变,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面临一定挑战。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20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笛女”)股权转让纠纷,于2015年4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详情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5年11月4日,在海淀区法院上地法庭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法院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内容,依法制作了《民事调解书》((2015)海民(商)初字第16199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确认2014年3月12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于2015年11月3日解除。

2、重庆笛女返还公司1,000万元,于2015年11月5日前支付100万元;于2016年2月4日前支付100万元;2016年3月4日前支付100万元;剩余700万元于2016年5月3日前支付完毕。以上款项依约履行完毕后,双方之间关于前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履行及解除等事宜不再有任何争议和纠纷。

3、如重庆笛女未按本《民事调解书》约定日期及金额向公司给付款项,重庆笛女将以未依约履行款项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双倍向公司支付滞纳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收到首笔100万元款项,本案的调解,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局面。该应收账款已在2014年度按照会计政策个别认定法计提了800万元坏账准备,如若公司按照本次调解约定日期全部收到上述1,000万元款项,将增加200万元损益。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日(星期日)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为保证贷款顺利获批,公司拟将所持有长园集团的部分股票(即15,638,575股)进行质押提供担保。

公司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4,80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9%,占总资产的9.33%;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24,803.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9%,占总资产的9.3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和平先生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向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1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深圳市聚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电科技”)及其原股东贾雪峰、杨帆、卢晓晨、邓小颖、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聚电科技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2222.22万元计入聚电科技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其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聚电科技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2,222.22万元,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贾雪峰,身份证号:23020219******031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大厦659。

2、杨帆,身份证号:44010219******3216,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翠海花园B4栋8D。

3、卢晓晨,身份证号:23082219******6115,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10号。

4、邓小颖,身份证号:43292419******7017,住所: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皇家帝王广场12栋2805房。

5、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软件产业基地4B栋918室

执行合伙人:贾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贾雪峰持有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55.44%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6、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合伙人:成晓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成晓华持有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37.5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7、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27,734.13万元

经营范围:LED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储能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房屋租赁。

顾永德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聚电科技的现有股东、法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三、聚电科技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4年9月26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贾雪峰

5、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研发(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上从事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动汽车充电桩设计、销售,汽车租赁(不含金融租赁)

许可经营项目: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运营

6、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聚电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贾雪峰	969.00	48.45	969.00	43.60
杨帆	389.50	19.475	389.50	17.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5.00	300.00	13.50
卢晓晨	190.00	9.50	190.00	8.55
深圳凯盈红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4.25	85.00	3.83
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	1.90	38.00	1.71
邓小颖	28.50	1.425	28.50	1.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	222.22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22.22	100.00

7、财务数据:

聚电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913,860.91	22,739,522.86
负债总额	289,434.41	111,897.18
净资产	7,624,426.50	22,627,625.68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757.27	432,494.00
净利润	-375,573.50	-2,996,800.8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一)定价依据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并处于加快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离不开充电设施的配套建设。聚电科技按业务形态分为充电桩产销和网络运营两部分,是为电动车主提供便捷充电服务的专业充电网络建设和服务运营商,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通过软件App实现一站式充电服务的企业。

聚电科技截止目前尚未实现盈利,鉴于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市场基础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且其正处于快速发展的前期阶段,经各方协商,公司本次认购聚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总价款(即本次增资价款)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22.22万元作为聚电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其余增资额计入聚电科技的资本公积。

(二)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聚电科技决定增加其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222.22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新股东以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聚电科技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增资款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计入聚电科技资本公积。

2、公司增资款应于协议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汇款到各方确认的验资专用账户内,在完成验资与工商变更登记前,增资款由各方共同监管不得动用。本次增资用于聚电科技发展之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与补充流动资金之需。

3、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候选人。若公司要求,聚电科技应每个月向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会计报表及生产经营情况资料。

4、公司原股东贾雪峰、杨帆、卢晓晨、邓小颖及深圳聚杰联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除投资聚电科技外,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聚电科技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参股,经营与聚电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聚电科技应与原股东或主要管理层成员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证该等人员在其离开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聚电科技相竞争行业的业务。

5、聚电科技增资前滚存利润与资本公积由其新老股东按股权比例共享。

6、聚电科技原股东承诺后续引入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不低于本轮投资后价格,若价格低于本轮价格,原股东承诺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补偿公司,以保证公司调整后的增资价格不高于新投资人增资价格。

7、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签字,并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六、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聚电科技是一家内生“互联网+”基因的智能硬件企业,从2014年起在全国铺设电动汽车充电点和充电站,并依托强大的互联网技术将这些充电点连成全方位立体网络。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将涉足充电桩领域,为公司带来充电设施整体开发、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经验。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聚电科技10%的股权,公司可向聚电科技提供电线产品用于充电桩的生产,通过这次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电线产品的销售,对现有业务的增长具有推动作用。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对聚电科技进行增资